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永欣即林小青

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永欣即林小青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